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

待遇认定（主项名称）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

待遇认定（子项名称）

 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1.《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劳社厅发〔2002〕8号）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.患有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参保人员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

2.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；

3.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申请人或者代办人：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

2.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

3.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提交至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

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“一站式”**受理**—专家组进行鉴定一**审核**

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督

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理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71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参保地是外地的可以在博湖认定慢病吗？

 答：巴州以内的各县市都可以认定，巴州以外的只能回参保地认定。